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改选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了改选高管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改选高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、58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管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同意聘任敖迎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国世平、班武、马洪

2006 年 5 月 10 日